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893 万元，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149,716 万元。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未达到总股本的 50%，故本年度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进行提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6,704 万元和人民币 134,527 万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

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34,52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96,047,628.5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8,591,8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7,670,646.7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1,127,670,646.7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06%。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7,670,646.74	1,031,989,500.95	996,824,61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1,877,443,900.82	1,668,981,126.49	1,659,928,716.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 未分配利润（元）	11,196,047,62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56,484,757.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1,735,451,247.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3,156,484,757.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否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181.88
现金分红比例（E）是 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 9.8.1 条第一款 第（八）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 2025 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